高素质农民培育补贴服务指南

一、公开事项

事项内容：禹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补贴

二、公开内容

1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0〕100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1〕35号）、《许昌市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》（许农业〔2021〕63号）。

2、补贴对象及范围

全市范围内对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农村创新创业者、农业经理人、种加销能手、普通农户以及乡村治理和社会事业带头人等各类农民，

3、补贴标准

**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民。**包括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、农业经理人、农村创新创业者、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，我市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培育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12天，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，全年跟踪服务，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3500元。

**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。**种加销能手技能培训，包括农作物种植、农产品加工技术能手、已摘帽贫困农民、从事专业农业生产过程服务的农民技术人员、农村电商及社会事业促进者等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，线上学习不少于8学时，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1000元。

**联系电话：0374-8184908**